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为加强对城乡居（村）民、在职、失业、下（待）岗、离（退）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管理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乡居（村）民、在职、失业、下（待）岗、离（退）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副市长杨俊桓任组长、林炳祥（市政府）、林洽英（市民政局）任副组长，朱章雄（市劳动局）、詹汉池（市财政局）、魏生（市人事局）、林雄波（市统计局）、吴锦波（市社保局）、吴创英（市总工会）、黄炳辉（市民政局）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黄炳辉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地点设在市民政局，负责城乡居（村）民、在职、失业、下（待）岗、离（退）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日常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并将情况于4月20日前报市城乡居（村）民、在职、失业、下（待）岗、离（退）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电话：8619429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

# 关于成立揭阳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 的 通 知

揭府办 [1998] 2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，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，加强对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统一规划和组织协调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，由副市长孙锐卿任主任，赵锡浩（市政府）、李文填（市卫生局）任副主任、黄河清（市人大办）、李锡安（市委宣传部）、吴道廉（市委统战部）、沈瑞杰（市卫生局）、倪俊鹏（市财政局）、陈潮强（市教育局）、谢发强（揭阳军分区）、洪宇宏（武警揭阳支队）、张永春（市侨办）、林丽娇（市民政局）、孙潮烈（市公安局）、陈昉（市广播电视局）、王继述（揭阳日报社）、吴创英（市总工会）、黄映銮（市妇联）、王木良（团市委）、洪奕辉（榕城区政府）、谢锐明（揭东县政府）、林辉亮（惠来县政府）、李统全（普宁市政府）、林惜才（揭西县政府）、庄聚城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）、郭良明（东山区委宣传部）、方琪（普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）、张玉莲（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）为成员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沈瑞杰兼任主任，张梓扬、李龙任副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中心血站，电话：8730703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